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马冬明，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副处长、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处长，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

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通讯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本年度应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8	4	4	0	0	否	4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出席率100%。本人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积极参与讨论，了解审计时间安排与人员分工，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就过程中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提出合理意见，督促工作进度，切实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出席率100%。本人认真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按时以现场方式出席，出席率100%。本人认真履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对公司2023年战略经营计划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通过现场办公、邮件、电话等

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治理架构、内控建设等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针对部分投资者提问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确保了充足的现场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及专门部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及时准确地传递了会议文件材料，对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及时做出反馈，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

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的同时，也在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8月28日，本人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支付其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40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并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均规范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3年6月20日，本人出具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同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宜。

2023 年 9 月 8 日，本人出具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2023 年 9 月 14 日，本人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宜。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本人出具了关于《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

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92份。本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未来回报的基础上做出的，本人认为上述方案均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一）其他

2023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冬明 

2024年4月17日